6/6/2020 文书全文

张合理寻衅滋事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 2020-05-22

浏览: 68次

⊕

安徽省临泉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0) 皖1221刑初14号

安徽省公诉机关临泉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合理,男,汉族,1972年8月23日出生于安徽省临泉县,初中文化, 2008年10月至案发系临泉县城关街道办禁毒办工作人员,住临泉县。2019年6月4日因 寻衅滋事被临泉县公安局抓获,次日被行政拘留15日,同年6月20日因涉嫌犯寻衅滋 事罪被刑事拘留,7月25日经临泉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次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 于临泉县看守所。

辩护人齐保宽、于军军、安徽文瑞律师事务所律师。

安徽省临泉县人民检察院以临检刑诉[2019]110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合理犯寻衅滋事罪,于2020年1月2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临泉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合理及辩护人齐保宽、于军军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 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间,被告人张合理使用自己的手机以微信 昵称"坏男人"先后16次在多个微信群中散布攻击侮辱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执政党以 及原国家领导人的言论文字图片和音视频,期间被公安机关教育训诫后,仍不思悔 改,继续在网络上发布攻击侮辱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执政党及原党和国家领导人的 言论。被告人张合理到案后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张合理在信息网络上大量散布攻击社会主义制度、攻击执政党,辱骂国家领导人言论,破坏社会管理秩序,且批评教育后仍不收敛,情节恶劣,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损害国家形象,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鉴于其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建议判处被告人张合理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至二年六个月。公诉机关提交了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勘验检查笔录、视听材料予以证实。

6/6/2020 文书全文

被告人张合理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认罪认定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其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被告人的行为触犯法律,应当接受处罚,但认为犯罪情节较轻,且自愿认罪、悔罪,建议法庭综合本案情节,对被告人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一致。另查明,2019年6月4日,被告人张合理在其位于临泉县城关街道办公室内,被临泉县公安局民警带至办案中心,到案后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合理的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被告人具有坦白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支持;辩护人提出的对被告人张合理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符合法律规定,本院均予采纳。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危害社会的程度,结合认罪、悔罪态度,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二)、

- (四)项、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 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 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 一、被告人张合理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缓刑三年。

(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二、扣押在案的手机二部、电脑勘验母盘二个, 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九十三条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一) 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二)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三)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 (四) 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刑,可以并处罚金。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 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 (一) 犯罪情节较轻;
- (二) 有悔罪表现;
-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 少于一年。

第三款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

利用信息网络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6/6/2020 文书全文

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十五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